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同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教育部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邀集各縣市代表研商各校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之會議，依據與會人士建議，各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教科圖書應由學校自行選用，不得由地方政府統一選用。：3、學校必須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不得以個人決定。」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之權屬及方式，有明確之規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

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十九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第三十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對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權限之劃分、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之監督、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之效力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等亦訂有明文。

二、查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之選用，依該府核定之「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研習實施計畫」及「苗栗縣九

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研習實施計畫」內所列之依據，除國小部分包括「苗栗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其餘均為「苗栗縣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重要施政計畫統一選購教科書內容辦理」、「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作業行前說明會決議辦理」及「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教務字第○九二○○一六五二○號函」。惟該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四四六七八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國小教科書之選用實施計畫部分，所列依據之第一項依據為苗栗縣議會第十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教育小組教育預算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而該府教育局人員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三日約詢時表示，縣議會分組審查預算會議，是分散在各審查會場，沒有錄影也沒有詳細的紀錄。至於苗栗縣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重要施政計畫，亦僅為教育局之報告事項，而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作業行前說明會，僅係修訂相關實施計畫之內容，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教務字第○九二○○一六五二○號函，則係委請大湖國中及頭份國小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定作業，由上所述可知，各該計畫所稱之依據，不僅並未經做成決議，且均非為法律依據，與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溫振琴於苗栗縣議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質詢時即表示「現在多元的社會，我們的法規很清楚，教材是由老師選擇的：」顯然早已知悉依法

律規定教科書應由各學校選用，惟該局局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卻表示，選用教科書係該縣自治事項，且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四四六七八號函復本院時稱前揭計畫並不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明知故違之情。

四、再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國字第○九二○○三五六六一號函詢苗栗縣政府辦理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是否符合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復於同年四月一日以台國字第○九二○○四七一五九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事宜，該府於同年四月四日以府教務字第○九二○○三一九○六號函復教育部該縣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之理由時，仍謂該府之做法並不違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精神。且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日由致民國中完成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之選用作業。嗣教育部國教司陳副司長、彭科長及承辦人均曾電詢該府教育局人員相關事宜，教育部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分別收到該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版本選用調查表」。教育部認仍與法律規定不合，再於五月七日以台國字第○九二○○六一四五九號函請該府改進見復，國教司司長亦於五月十二日電告該府教育局局長請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及該部復於五月十九日再以台國字第○九二○○七五二一○號函請該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並於文到三日內將改進情況報部，否則一切責任由該府自行負責。該府仍遲未改進，及至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教育

部及該府教育局局長等人及教育部於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函報行政院撤銷並停止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品事宜，該府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復教育部該縣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版本選用，經檢討改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余海青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約詢時即承認法學素養不足及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之適法性不足。該府教育局局長溫振琴亦表示該項決策不夠嚴謹。

五、又查前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版本選用調查表」之內容包括「本校不同意使用本次選出之版本，擬招開家長會說明、溝通，請家長另行付費購買另外版本，作為補充教材（縣府不再補助）」，按苗栗縣政府考慮該縣學校特性，排除財政困難，自八十三年起即編列預算補助該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並獲該縣縣議會之支持，足證該府及縣議會為減輕家長負擔，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之用心，值得肯定。惟教科書之選用，理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苗栗縣政府竟以學校不同意使用此次選用之統一版本，即不再補助其教科書費用，使補助之美意淪為同意使用統一版本之手段，確有不妥。

六、另查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時表示，為了解各校教科書選用是否經校務會議決定，渠於同年月八日曾邀集邀請各鄉鎮校長代表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與會，並請與會人員帶委託書給就近學校校長填寫。苗栗縣有三十一所國中，其中有三十所（約佔百分之九十七）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委託書委託苗栗縣

政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另一所國中未開校務會議致未開具委託書，惟投票時該校也經全校教師共同推派代表參加；該縣有一一七所國小，全數國小皆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委託書委託該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惟查部分學校之委託書，如僑文國民小學係依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開礦國民小學係經召開教學研究會議決定、僑育國民小學係經召開各學年及領域會議決定、福星國民小學係經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會議決定、僑善國民小學係經教師晨會議決同意依據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實施計畫辦理，特委託苗栗縣政府統一選購教科書小組辦理，均非校務會議同意。又泰安國民中小學小學部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召開第二次校務會議決定，鶴岡國民中學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及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全校教學研究會議宣導教科書之版本統一選用方案，同意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統一版本實施計畫辦理，惟該二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苗栗縣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實施計畫尚未核定。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溫振琴於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約詢時亦稱晨間會報不能取代校務會議，故苗栗縣政府所稱全數國小及百分之九十七之國中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委託該府統一採購教科書小組辦理，顯與實際情形不符。

綜上，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時應注意之原則，案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仍藉詞推托不為處理，且事後又要求

各國中小學校補填委託書，以圖掩飾，迨至本院約詢及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撤銷並停止該縣辦理統一版本選用事宜後始知事態嚴重，並決定改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